四川省阿坝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4）省阿监减字第364号

罪犯明军，男，1992年4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捕前职业：无业，原户籍所在地：重庆市云阳县。现在阿坝监狱二监区服刑。

因故意伤害罪、贩卖毒品罪，经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6月16日以（2013）穗中法刑一初字第33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并处罚金2000元。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罚金2000元。原告及被告不服判决，提出上诉，经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9月9日以（2014）粤高法刑一终字第260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4年9月22日起。于2014年11月18日送入广东省韶关监狱执行刑罚，于2015年10月24日转入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更情况：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25日以（2019）川刑更284号刑事裁定，将其刑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刑期自2019年3月25日起至2041年3月24日止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；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30日以（2021）川06刑更91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。刑期至2040年11月24日止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，能认罪悔罪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； 2023年3月7日，雍犯在生产机位上打该犯，该犯与雍犯发生口角用力拍打工位激化矛盾，扣监管4分；于2023年6月4日，该犯违反生活用品摆放规定，扣监管2分。接受教育改造。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在2023年下半年度思想政治教育考试中获得96分的成绩，表现良好。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罚金2000元，已履行。本考核期内，罪犯明军共获得表扬4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：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明军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基本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数罪并罚判处无期徒刑，依法应当从严；考核期内两次违规扣分，扣减幅度一个月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明军予以减刑五个月，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阿坝监狱

2024年9月6日